

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网站公开信息共计 288 条：其中审计公告公示 7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232 余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6 条，政策解读发布 3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27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0 件，依次做好依申请公开案件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科室主动抓，相关科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做好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审计工作动态、行政权力运行等重点领域公开，加大审计工作宣传力度，将不属于保密范畴、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政务信息采编上报、初审、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三是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方针，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

（五）强化监督保障

2023 年审计局领导变动后及时变更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主动在网站上设置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接收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2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主要原因是栏目更新信息数量少。今后要加大固定栏目的信息收集量，保证栏目更新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